

经开牙牙诊所设置审批前公示

经开卫医公〔2019〕第8号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及《昆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诊所设置审批有关政策的通知〉》（昆卫〔2015〕20号）规定，我局依法受理了昆明心牙口腔医疗有限公司设置经开牙牙口腔诊所的申请。经初审，现将拟批设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名称：经开牙牙口腔诊所
2. 类别：口腔诊所
3. 法人代表：张小生
4. 所有制形式：私有
5. 经营性质：营利性
6. 执业地点：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 AS1 幢 S1-103
7. 诊疗科目：口腔科
8.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情况：符合

该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前公示期为 10 日（2019 年 4 月 2 日-4 月 11 日），依法接受各界监督。

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68163069。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68163102。

